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年产 50 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年产 50 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 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天台县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环评+环境标准)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23MA8E1A9BS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应林	徐应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静平	项静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项静平	项静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WC8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玲瑶	03520240533000000084	BH021806	夏玲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玲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1806	夏玲瑶
郑梦婷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8492	郑梦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73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74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75
附图 5：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75
附图 6：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77
附图 7：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图	78
附图 8：总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9：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0
附件 1：基本信息表	81
附件 2：营业执照	83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84
附件 4：租赁合同	87
附件 5：MSDS 文件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年产 50 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1023-89-02-879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0.120 秒，29 度 7 分 21.3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本项目 Q=0.14358，小于 1，其有毒	否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由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块）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简称高新区块）两个区块组成，剔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后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31.23 平方公里，其中：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北至孟岸水库南侧，南至玉龙路，西至平桥镇花前工业园区，东至三茅溪，主要涉及始丰街道、平桥镇、白鹤镇。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 3.79 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东至八都路；南至天台山东路；西至桥南路；北至人民东路，主要涉及福溪街道和赤城街道。</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3 年~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3-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5 年。</p> <p>基准年：2022 年。</p> <p>(3)发展定位</p> <p>按照“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准建设，吸收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与管理经验，构建以交通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大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数字经济产业为辅的产业体系，建设融合孵化研发、科技创新、生产智造、展示交易、休闲娱乐、生态宜居的复合式国际产业园区。</p> <p>(4)空间功能布局规划</p> <p>①用地空间结构：“一心两轴五片”</p> <p>一心：依托规划中元路与丽泽大道交叉口区域，形成集商业服务、商务办公、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p> <p>两轴：依托天台山路、济公大道、S315 省道等主要联系交通廊道形成的一条“Y”形综合发展轴。</p>
------------------	--

五片：指 3 个产业功能片、1 个生态田园片和 1 个城市综合服务片。

②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123.4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061.23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925.94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31.87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4.43 公顷。

(5)产业空间布局

①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

结合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

②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基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特色中医药产品、生物医药、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生产。

③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基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计算机通信、智能仪表、智能装备生产制造。

④传统产业转型区

依托产业用布、橡塑、机械制造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⑤综合配套区

为企业提供创新、金融创投、科研教育、现代物业、跨境电商、生活配套服务。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块的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

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为汽车配套产品，涉及丝网印工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因此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2、《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环评有关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1	高新区块	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320119)		<p>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p>	主要为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和少量农林用地等。	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涉及丝网印工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使用水性油墨，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工业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块的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60m的莪园村。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设置隔离带。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指标将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符合

				<p>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设置隔间，集气效率大于70%，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拟按相关要求落实，于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用水量较少，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	--	--	--	---	---	--

表 1-3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区块	类别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高新区块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布局 园区内现有龙头企业带动性较弱，规上企业、亿元企业数量较少；部分小企业面临转型升级主导产业集而不群，分工链接量少且短，企业间关联度较低。	通过本次规划实施，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对新兴产业进行孵化。规划始丰溪北岸和南岸东部区块以发展特色化、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的医药健康产业为主重点发展特色中药、生物技术药等产业，高新区块内现有4家医化企业须于2030年12月底前全部搬迁至苍山化工园区；始丰溪南岸西南区块以发展“上下游”专业协作、“大中小”企业融通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汽车零部件先进制造业为主。同时，对中小企业进行整合，以各区块内龙头企业为主导带动产业链的延伸。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块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块的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为汽车配件产品，涉及丝网印工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非污染较重的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空间布局 作为城市建成区，园区内企业和居民区距离近尤其是始丰溪北岸化工园区八都区块内的部分化工医药企业毗邻居住区，涉气信访投诉较多同时，始丰溪北岸区块距离周边城市建成区较近，也存在环境污染隐患。另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高新区块内现有圣达生物和德斯泰（PVB树脂粉产品）2家医化企业须于2027年12月底前全部搬迁或关停，奥锐特药业、昌明药2家医药企业须于2030年12月底前全部搬迁或关停，且在保留提升过渡期内，除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且不增加排污总量、不新增项目用地的技改项目外，不得新建、扩建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项目。同时，通过本次规划实施，对紧邻城市建成区的始丰溪北岸圣达生物、祥和实业等部分工业区块实施“退二进三”，并主要规划为居住用地和公园绿地，可减少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		
	污染防治与环保基础设施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并存在部分高峰时段超负荷运行现象。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现状污水收集范围已经超原设计污水服务范围；二是由于局部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地下水入渗等原因导致。此外，根据发改环资[2022]1932号文件，“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并存在部分高峰时段超负荷运行现象。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现状污水收集范围已经超原设计污水服务范围；二是由于局部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地下水入渗等原因导致。此外，根据发改环资[2022]1932号文件，“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	由于历史原因，天台县中心老城区较多管网存在老化、破损现象，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直接接入雨水管网，导致雨污合流，雨污混流导致	符合

护	收集处理设施”。园区内现有医药、化工等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成分复杂、难降解物质含量高，若未经有效预处理而直接纳管，将可能影响下游城镇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 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难降解物质含量高，若未经有效预处理而直接纳管，将可能影响下游城镇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 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雨季污水量大增，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超设计处理能力，后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建设四期扩建工程。项目所在园区已纳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污染防治	园区内环境信访问题主要来自现有医药、化工等企业，此类企业均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废气污染较重，2021年经医化行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后，各企业污染治理措施逐步完善，但生产过程中难以避免恶臭等废气污染影响。	高新区块内现有圣达生物和德斯泰（PVB树脂粉产品）2家医化企业须于2027年12月底前全部搬迁或关停，奥锐特药业、昌明药2家医药企业须于2030年12月底前全部搬迁或关停。各企业在搬迁或关停前的过渡存续期内，需持续提升工艺水平强化污染防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同时不得建设有化学合成反应的且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为汽车配件产品，涉及丝网印工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的且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化工项目。	符合
风险防范	企业级：高新区块现有4家医化企业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尚未设置电导率在线监测以及视频监控；各企业雨排口在线监管信息尚未接入天台化工园区和天台生态环境分局数字化监管平台；各企业厂界通道未设拦水或截流设施。园区级：化工园区八都区块附近有4个公共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相通，所有排口均未建设截断闸阀，未配备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化工园区数字化监管平台无环	企业级：高新区块内现有4家医化企业雨水排放口增补电导率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各企业雨排口在线监管信息接入天台化工园区和天台生态环境分局数字化监管平台；各企业根据厂区大门宽度，配备沙袋或工型阻水板等截流措施。园区级：化工园区八都区块附近4个公共雨排口加装手动一体闸门、实现远程控制，排口增设水质在线监测（包括流量、pH、电导率等），并接入天台化工园区数字化平台。同时，在化工园区八都区块配备应急水囊以达到将雨	本项目不涉及	/

境应急模块。暂未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

水管网中的废水转移至污水管网的目的。对化工园区数字化平台增设环境应急模块，将园区企业及园区自身各类排口水闸、水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各类应急空间和设施及控制等数据接入平台，最大程度实现自动响应、远程控制。及时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并根据论证报告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表 1-4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单位：t/a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486.139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486.139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本项目实施后 VOCs、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分别为 0.381t/a、0.005t/a、0.0003t/a，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8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589.12		640.013			
		增减量	+102.981		+153.874			
	氨氮	现状排放量	37.065		37.065			
		总量管控限值	42.068		44.532			
		增减量	+5.003		+7.467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28.755	28.755	28.755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8.437	36.332				
		增减量	+9.682	+7.577				
	NO _x	现状排放量	81.328	81.328				
		总量管控限值	92.314	73.268				
		增减量	+10.986	-8.06				
	工业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37.65	137.65				
		总量管控限值	156.602	161.088				
		增减量	+18.952	+23.438				
	VOCs	现状排放量	254.6	254.6				
总量管控限值		252.292	202.793					

		增减量	+2.308		-51.807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8311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 等级	8311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等 级	
		总量管控限值	8227		6582		
		增减量	-84		-1729		

表 1-5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规划内容	预期环境效益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规模与结构	中德核心区、高新区块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规划图，本规划高新区块规划范围3.79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其中有0.0519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0.0213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0.0306平方公里。中德核心区规划范围27.44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其中有16.2977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11.767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4.5307平方公里。	要求严格按照《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实施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建议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号)要求实施规划。	天台县三区三线、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项目。要求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	符合
规划产业定位	高新区块 规制定了产业发展方向，但未对目前的医化企业发展方向进行明确的控制。	化工园区八都区块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全部搬迁至苍山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并鼓励企业提前搬迁或关闭退出；在保留提升过渡期内，化工园区八都区块的化工企业，除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且不增加排污总量、不新增项目用地的技改项目外，不得新建、扩建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化工项目。八都路以西地块以退二进三模式进行城市存量用地再开发利用，八都路以东地块发展主导产业为主。	《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4年调整）	/	提升开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	《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化工	提升开 区安全风 险管控水	区域环境 风险防控 体系形成	

		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	平	应急联动。
	/	落实化工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提升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表 1-6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高新区块）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准入类产业	通用禁止要求	/	有电镀工艺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涉及丝网印工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除上述外的其他项目	/	有电镀工艺的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5、《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6、《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4年调整）； 7、《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修订）》； 8、控制VOC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控制含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 9、本次高新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等。		

表 1-7 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执行各项相应标准。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			行业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等。								
		废水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行业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等。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总 量管 控限 值	类别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危险废物管 控总 量限 值(t/a)		
			污染因子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近期期末	589.12	42.068	38.437	92.314	156.602		252.292	8227
			远期期末	640.013	44.532	36.332	73.268	161.088		202.793	6582
	环境 质量 标准	大气 环境	环境空气：规划区域内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周边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GB3095-2012中无规划的特殊因子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环境 质量 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三茅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始丰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4a、4b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p>国家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p> <p>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p> <p>市县级：《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p>		
注：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国家及地方有更新调整的，执行更新调整后的标准。					

表 1-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与相关管理要求的衔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最新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的规划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空间的城镇集中建设区，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涉及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区域的规划开发应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要求。合理布局区域内现有化工企业的后期用地规划，优化产业发展定位。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	对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高新区块）（清单5），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涉及化学反应合成，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快推进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平桥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进程，及时按规范要求调整平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加快推进化工园区专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未配备专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块内的化工企业需尽快清退或搬迁至其他已配备废水处理设施的区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符合

		处理处置。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急预案，落实相应事故应急设施和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	
	4	加强碳排放控制。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加强区域碳排放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按规定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有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指南》附录一中名录下范畴，无需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按照《浙江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方案（2023-2025年）》，建成完备的企业级-企间级-园区级-流域级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全面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事故应急设施和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	符合
	6	跟踪区域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规划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的跟踪监测、管理与评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规范文件及环评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1)天台县管控单元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件6），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3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始丰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25629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ZH33102320119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机电产业研发等主导产业，通过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整改、淘汰现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积极引进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积极打造总部型经济集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	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涉及丝网印工艺，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使用水性油墨，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块的交通装备	符合

	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制造集聚区。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60m的莪园村。企业与敏感点之间设置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医化、橡胶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天台石梁热电厂煤电机组清洁排放设施运行监管，对安装在线监测和刷卡排污的锅炉进行实时监控，避免其超标超总量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指标将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设置隔间，集气效率大于70%，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拟按相关要求落实，于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用水量较少，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p>(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VOCs、COD_{Cr}、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381t/a、0.005t/a、0.0003t/a，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 1，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8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2562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天台县三条控制线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遮阳挡，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3 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的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行为。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的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新设排污口。	/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范围内。	/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范围内。	/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淘汰类中内容，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相关内容实施后能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相关内容实施后能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拟按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p>（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相符性情况见表1-11。</p>			

表 1-11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ZH33102320119 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拟按要求对 VOCs 进行等量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设置单独隔间，隔间整体密闭换风，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5	建设适宜高效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实施高效治理	的治理设施	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DA001) 高空排放。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符合	
	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企业拟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	符合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拟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7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	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企业拟按当地要求实施。	符合
<p>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p>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要求。</p> <p>(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

项目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印刷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印刷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采用丝网印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不涉及调配；采用密闭容器输送方式，作业后剩余的原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印刷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 ②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设置隔间密闭；涉 VOCs 废料以及物料包装物等危废采取密封储存方式；按要求采用合理包装方式。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设置隔间密闭，并按要求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符合
5	危废库异味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闭口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一般要求					
1	原辅料替代	-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低消耗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落实。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	符合

			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要求。</p> <p>（4）《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2023年5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此文件附件2提出“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具体见表1-13。</p> <p>表 1-13 本项目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预处理技术要求	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喷淋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	/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1\text{mg}/\text{m}^3$ ，温度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80\%$ 。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当压差表显示终阻力达到初阻力的1.5-2倍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材料，并规范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过滤材料。	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	符合	
	再生炭技术要求	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活性炭。活性炭应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类型应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其他技术指标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符合	
		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 $\leq 0.6\text{m}/\text{s}$ 。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应 $< 2500\text{Pa}$ 。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0.75秒。	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吸附单元。	符合	
		活性炭应足量添加，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150kgVOCs计算，即150kgVOCs产生量，需1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按要求装填活性炭。	符合	
	运行管理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	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	符合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符合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浓度特征、系统风量、活性炭装填量等信息,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计划。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792t/a, 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 初装量为 1.7m ³ (1t), 则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 6 次。	符合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	采用密闭生产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 开口、缝隙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 采用半密闭罩(含排风柜)方式收集废气, 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有外部气流干扰)或 0.4 米/秒(无外部气流干扰)。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丝网印生产线设置单独隔间, 隔间整体密闭换风。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满足设计风量和系统阻力的要求。	符合
		集气罩应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进行设置, 在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集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设计风量和系统阻力的要求, 达不到要求的应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增压风机、加强废气收集密闭程度等方式进行改造。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物料, 水性油墨密闭储存于危化品仓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封存放于密闭的原料仓库内, 禁止露天随意堆放,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封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密封存放于密闭的危化品仓库内。	符合
		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打包, 并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	本项目危废按要求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	符合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 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调配。	/

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应审批原则，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分析采取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声环境影响分析采取导则推荐的模式预测，相关方法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产品为遮阳挡，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能达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隔声降噪、加强监管等声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等措施，相关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符合

	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判定				
	<p>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6 年 3 月，主要从事遮阳挡制造，租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部分厂房拟实施年产 50 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企业拟购置丝网印生产线，以遮阳挡、水性油墨为原料，采用丝网印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张遮阳挡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原料为遮阳挡，采用丝网印工艺，水性油墨年用量 11t，不涉及溶剂油墨，因此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属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高新区块。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 号）中三、实施内容，（三）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对照《改革实施方案》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在规划环评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故本项目环评类别可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p>				
	2、项目主要建设一览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部分厂房实施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820m ² 。主要布置为丝网印及晾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办公区位于厂房 2F 西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丝网印生产线设置隔间，设置隔间密闭换风，丝网印及晾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南侧，占地面积约 4m ²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南侧，占地面积约 6m ² 。
	噪声	生产车间运行时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厂房 2F 西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 2F 东侧；危化品仓库位于厂房 2F 南侧。
	运输工程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印刷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遮阳挡	50 万张/年	产品规格 40~60g，汽车配套产品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所在位置
1	丝网印	丝网印	丝网印生产线	尺寸 21m×1.5m	8	丝网印及晾干区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	包装规格	备注
1	遮阳挡	万张/a	50	1000 张	固体	/	外购, 袋装
2	水性油墨	t/a	11	0.6	液体	15kg/桶	外购, 用于丝网印
3	印刷版	t/a	0.1	0.01	固体	/	外购, 用于丝网印
4	抹布	t/a	0.2	0.02	固体	/	外购, 用于设备清理
5	水	t/a	639.52	/	/	/	生产、生活用水
6	电	万度/a	5	/	/	/	生产、生活用电

本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水性油墨成分表

类别	成分	含量 (%)	本环评取值 (%)	CAS 号	成分性质	调配比例	调配后固含量
水性油墨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①	27-33	33	25035-69-2	2%挥发分	无需调配	83.34%
	丙二醇	6-10	10	57-55-6	挥发分		
	钛白粉	35-45	45	1317-80-2	固成分		
	石蜡	3-6	6	8002-74-2	固成分		
	水	剩余	6	7732-18-5	/		

^①: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计算方法, 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 (树脂) 或其他水性乳液 (树脂) 时, 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 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 (树脂) 质量的 2% 计, 则本项目水性油墨中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游离单体含量为 33% × 2% = 0.66%, 计入挥发分。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CAS 号 25035-69-2, 分子式 C ₁₆ H ₂₆ O ₆ , 白色乳状液, 流动性好, 成膜柔软, 富有弹性, 与色膏混合使用时, 具有很强的遮盖性。适用于皮革底层涂饰、涂料印花。
钛白粉	CAS 号 1317-80-2, 分子式 TiO ₂ , 白色粉末, 无臭, 无味。密度 4.17g/ml (25°C), 熔点 1843°C, 沸点 2900°C。可作为食品工业中的白色素, 确保食品的纯净色泽。在非食品行业, 被用于油漆、油墨、塑料、橡胶、造纸、化纤等多个行业。
石蜡	CAS 号 8002-74-2, 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₇ NO ₃ , 白色固体。密度 0.82g/ml (20°C), 沸点 322°C。可以用作橡胶的防老剂、软化剂、增韧剂和脱模剂, 也可以用作纺织物的光泽整理剂、柔软剂、蜡染防染剂和拒水整理剂等。
丙二醇	CAS 号 57-55-6,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₂ , 无味粘稠液体。密度 1.036g/ml (25°C), 熔点 -60°C, 沸点 187°C。用作树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破乳剂的原料。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性分析

项目	油墨品种		最低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油墨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	≤30%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10.66%，小于 30%。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相关要求。

6、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情况见表 2-9。

表 2-9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情况

油墨类别	工艺	工件表面平均印刷面积 (m ² /张)	产品个数 (张/a)	印刷次数	单次印刷干膜厚度 (μm)	干膜密度 (kg/m ³)	干膜总量 (t/a)	理论油墨用量 (t/a)	实际油墨用量 (t/a)
水性油墨	丝网印	0.303	500000	1	30	1700	7.727	10.302	11

注：1、本项目固含量约为 83.34%。
2、本项目丝网印附着率以 90% 计。
3、理论油墨用量按 (理论干膜总量 / (固含量 * 附着率)) 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1t/a。考虑到丝网印过程中所带来的损耗，本项目所用油墨用量能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7、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油墨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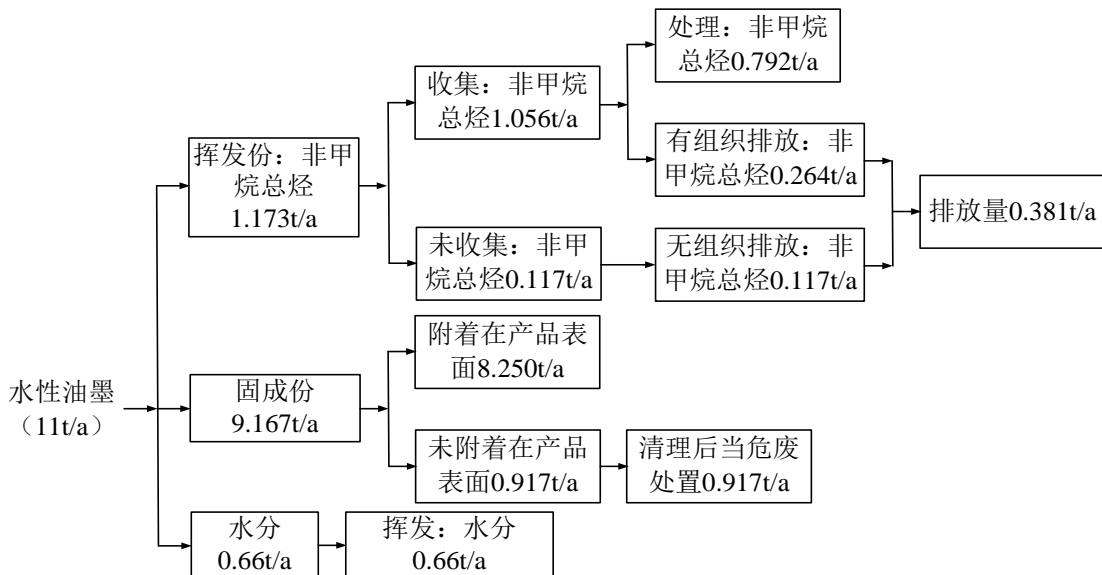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性油墨平衡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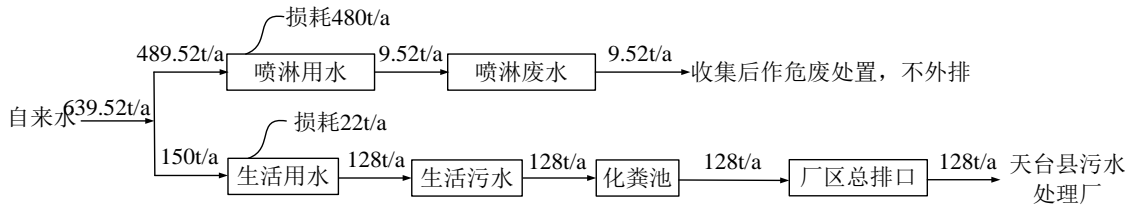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表 2-10 及附图 8。

表 2-10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生产车间	丝网印及晾干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2F 南侧，面积 6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 2F 南侧，面积 4m ²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 南侧，面积 4m ²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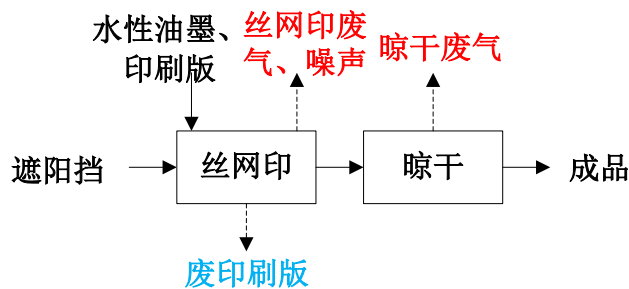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丝网印、晾干：将水性油墨透过印刷版图文部分转移至遮阳挡上，形成图案或文字，再进行自然晾干即成品。该过程产生丝网印及晾干废气。

2、产排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丝网印、晾干	丝网印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dB (A)	Leq dB (A)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丝网印	废印刷版	
	设备清理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2026年3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相关数据，天台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p>					
	表 3-1 天台县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0	7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60	9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7	80	59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60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120	6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	150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O ₃	最大 8h 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p>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附近水体为始丰溪（编号椒江 41），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始丰溪（编号椒江 4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 100 米-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 41，该水体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为了解始丰溪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环评水质现状参考 2024 年响岩断面</p>						

的常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始丰溪响岩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 值	溶解氧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监测日期							
始丰溪响岩断面	2024.1~2024.12	7	7.5	8.7	2.6	1.2	0.24	0.061
	III 类标准	6~9	≥5	≤20	≤6	≤4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始丰溪响岩断面各监测值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遮阳挡制造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3、附图9。

表3-3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约/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莪园村	121°1'58.739"	29°7'18.726"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60
	金溪和鸣	121°1'51.825"	29°7'26.026"	居民区		西北	253
	福溪街道横山小学	121°1'52.202"	29°7'14.941"	学校		西南	265
	规划居住区	121°1'48.030"	29°7'27.504"	居民区		西北	362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丝网印及晾干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单位	数值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无量纲	20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因《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相关排放标准，故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①	400	20	8	5.0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限值。

表 3-9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之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排放标准	6-9	40	10	2（4）	10	1.0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 5 号楼二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p> <p>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510 1390 60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浙江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COD_{Cr}、NH₃-N。</p> <p>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3-11。</p>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8
	COD _{Cr}	0.005
	氨氮	0.0003
大气污染物	VOCs	0.381

3、项目替代平衡方案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及《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根据表 3-1 可知，天台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排放情况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VOCs	0.381	1: 1	0.381
COD _{Cr}	0.005	/	/
NH ₃ -N	0.0003	/	/

根据表 3-1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分别为 VOCs0.381t/a、COD_{Cr}0.005t/a、NH₃-N0.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50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网印及晾干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①丝网印及晾干废气</p> <p>本项目遮阳挡需采用水性油墨进行丝网印，再进行自然晾干。丝网印及晾干工作时长为2400h/a（8h/d，300d）。项目共设置8条丝网印生产线，设置1个密闭隔间，隔间尺寸为21m×21m×2.2m，整体换风；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本项目各工段各类有机组分含量及产污情况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各工段污染物产生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占比（%）</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网印及晾干工序（t/a） （10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丝网印及晾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油墨</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烯酸酯类共聚物^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3</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二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挥发占比（%）	丝网印及晾干工序（t/a） （100%）	合计（t/a）	丝网印及晾干	水性油墨	11t/a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①	33%×2%	0.073		丙二醇	10%	1.1	小计		非甲烷总烃	/	1.173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挥发占比（%）	丝网印及晾干工序（t/a） （100%）	合计（t/a）																					
丝网印及晾干	水性油墨	11t/a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①	33%×2%	0.073																					
			丙二醇	10%	1.1																					
	小计		非甲烷总烃	/	1.173																					

①：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计算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则本项目水性油墨中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游离单体含量为33%×2%=0.66%。
 ②：丙二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

工序	污染因子	产污设备	数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本环评取值 m ³ /h	排气筒编号
丝网印及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网印生产线	8条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设置1个隔间(包含丝网印及晾干区),隔间面积441m ² ,高2.2m,换风次数为8次/h	90%	7761.6	8000	DA001

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丝网印及晾干	丝网印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73	0.489	/	90	75	DA001	8000	0.264	0.110	13.746	0.117	0.049	0.381	0.792

水性油墨中含有机助剂，具有一定的气味，臭气浓度参考《龙港市彩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纸制印刷品迁建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卫星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印刷品 1500 万套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台州市刷龙印务有限公司年产彩色印刷品 1000 万张、彩色纸盒 1000 万只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台州市宏基印务有限公司年印刷 5000 万张彩卡、720 万只彩盒、460 万张不干胶、390 万张说明书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P 片材印刷品与 50 吨纸制印刷品迁扩建项目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范围为 478~1514（无量纲），处理措施大多采用“活性炭吸附”等，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 6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范围为 1195~3785（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为 10~15（无量纲）。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年用量较少，故臭气浓度有组织产生浓度取 3785（无量纲），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以 90%，则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63。因此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本项目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明显的恶臭影响。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以废气收集装置收集效率下降，按 50%计，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为非正常工况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废气收集效率下降，按 50%计，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547	0.244	0.244	1	3 年/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785				

*注：在做好维护工作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c.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网印及晾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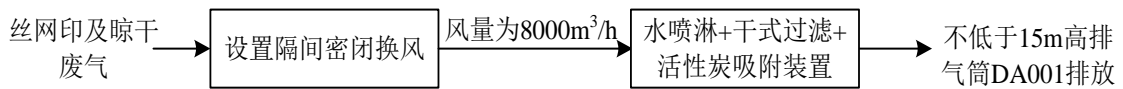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丝网印单元
生产设施		丝网印生产线
产排污环节		丝网印及晾干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设置隔间密闭换风
	收集效率 (%)	90
	处理能力 (m³/h)	8000
	处理效率 (%)	75
	处理工艺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不低于 15m
	内径 (m)	0.4
	温度 (°C)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0.214"; 纬度: 29°7'22.058"
	编号	DA00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治理设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管理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U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1\text{mg}/\text{m}^3$ ，温度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80\%$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条件。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环评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根据《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DA001 系统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要求设计过流流速 $\leq 0.6\text{m}/\text{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为 0.75s，初装量为 1.7m^3 （1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792\text{t}/\text{a}$ ，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年用量为 5.28t，装置中活性炭年更换 6 次能满足其废气吸附量。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网印及晾干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丝网印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0	/	13.746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363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丝网印及晾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处理措施均是可行技术，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另外，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2、废水

（1）源强分析

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喷淋塔，液气比为 2.5L/（m³/h），则喷淋塔内水循环需水量为 20t/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蓄水池容积按小时需水量的 1/6 进行设计，则单个喷淋塔集水箱容积约 3.4m³。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蒸发水量计算公式，单座喷淋塔蒸发水量约为需水量的 0.8%，同时考虑风吹损失水量，单座喷淋塔用水损耗量按需水量的 1%计，则喷淋塔用水补充量为 480t/a。喷淋废水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为集水箱容积的 70%，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9.52t，喷淋水更换后在喷淋塔中补充等量的水。综上所述，喷淋年补水量合计为 489.52t，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9.52t，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无宿舍及食堂，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无食堂、宿舍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折污系数为 0.85，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5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量为 128t/a，化学需氧量产生量约 0.045t/a，氨氮产生量约 0.0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8	350	0.045	128	350	0.045
			氨氮		35	0.004		35	0.004

表 4-8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28	350	0.045	128	40	0.005
	氨氮		35	0.004		2	0.0003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淋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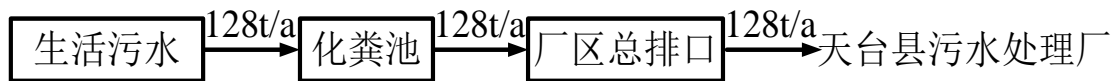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0.5	厌氧发酵	/	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化粪池主	总排放口	DW001

要原理为厌氧发酵，可以很好处理生活污水，为通用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0.120"	29°7'21.343"	0.0128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实施主体为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以 BOT 模式进行建设运行。2002 年 9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年 3 月取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建[2003]43 号）。该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2006 年 6 月竣工，并于次年 1 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厅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5 月动工，2011 年 8 月竣工，2013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工程（4 万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最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通过了原天台县环保局验收。

2015 年 9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0 月取得了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天环建许字[2015]58 号）。建设规模为扩建污水处理 4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达 8 万吨/日。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015 年 11 月，台州为了在 3 年内将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提高到准地表水 IV 类，制定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为响应台州市政策号召，在实施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时按照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进行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报告》。2018 年 12 月，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暨准 IV 类出水要求通过验收（天

环验[2018]144号)。

由于历史原因，天台县中心老城区较多管网存在老化、破损现象，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直接接入雨水管网，导致雨污合流，雨污混流导致雨季污水量大增，超出现有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8万t/d）。根据天台污水处理厂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运行数据，污水厂平均处理量为73934t/d，但单日实际处理量超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较多，最高可达到9万t/d。为此，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投资8599.8万元，建设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并于2025年3月10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批复（天行审〔2025〕36号）。四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3.0万吨，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水标准，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监测数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2025年4月5日~2025年4月11日的监测数据见表4-11。

表4-11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数据 单位：mg/L

日期	污染因子 废水流量总量 (L/S)	COD _{Cr} (mg/L)	NH ₃ -N(mg/L)	TP (mg/L)	总氮 (mg/L)
2025.4.5	918.14	11.95	0.0262	0.0345	6.259
2025.4.6	923.03	13.15	0.0547	0.0307	6.695
2025.4.7	872.74	13.33	0.3108	0.0289	6.651
2025.4.8	821.71	12.09	0.033	0.0257	6.676
2025.4.9	819.89	12.36	0.0727	0.0257	6.571
2025.4.10	932.86	13.32	0.0693	0.0279	6.4
2025.4.11	959.92	14.09	0.1129	0.0286	5.776
标准值	/	40	2(4)*	0.3	12(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由监测结果显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预计2026年投入使用。届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将达到11万m³/d，超过当前90155m³/d的峰值进水量，纳管废水在高峰期均能得到合理及时处置。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t/a，0.43t/d，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 8 万 t/d，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平均废水瞬时流量为 892.6L/s，则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7.71 万 t/d，余量 0.29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处理余量的 0.01%，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丝网印生产线、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源强噪声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①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②	运行时间 (h)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DA001 风机	风量 8000m ³ /h	23	28	6	80	减振垫	2400
2	喷淋塔	/	22	27	6	80	减振垫	2400

①：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②：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相关内容，企业采用一般减振措施时（隔振元件、隔振机座、吸声材料等），隔振效果取 3dB。

根据企业提供及类比同类型企业，确定各噪声源声功率级如下表，并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确定各噪声源的空间相对位置，计算厂房室内边界声级和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间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2F	丝网印生产线	尺寸 21m×1.5m	75	1	设置减振基础、车间隔声、建筑隔声	17	20	4	东	19	41.4	15	26.4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2	61.0	15	46.0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丝网印生产线	尺寸 21m×1.5m	75	1		24	16	4	东	16	42.9	15	27.9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5	53.0	15	38.0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东	14	44.1	15	29.1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7	50.1	15	35.1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东	11	46.2	15	31.2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10	47.0	15	32.0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东	9	47.9	15	32.9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12	45.4	15	30.4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东	7	50.1	15	35.1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14	44.1	15	29.1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东	4	55.0	15	40.0	1m	8:00~16:00	
								南	26	38.7	15	23.7	1m		
								西	17	42.4	15	27.4	1m		
								北	11	46.2	15	31.2	1m		
								东	1	67.0	15	52.0	1m	8:00~16:00	
								南	27	38.4	15	23.4	1m		
								西	20	41.0	15	26.0	1m		
								北	10	47.0	15	32.0	1m		

①：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

(2)达标情况

①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丝网印生产线、风机等运行，噪声源强见上表。

②噪声预测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A.4）和式（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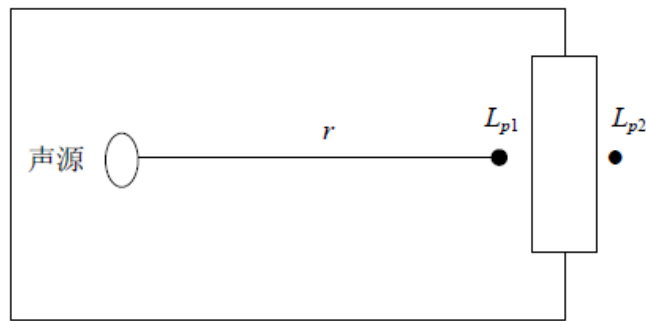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1)$$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v} = 20 \lg(r/r_0) \quad (2)$$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3）或（4）：

$$L_p(r) = L_w - 20 \lg(r) - 11 \quad (3)$$

$$L_A(r) = L_{Aw} - 20 \lg(r) - 11 \quad (4)$$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公式（1）等效为公式（5）或（6）：

$$L_p(r) = L_w - 20 \lg(r) - 8 \quad (5)$$

$$L_A(r) = L_{Aw} - 20 \lg(r) - 8 \quad (6)$$

d.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声源在受声敏感点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10^{0.1L_0} + \sum_{i=1}^n 10^{0.1L_{pi}})$$

式中：L—受声点的总声压级 dB (A)；

L_0 —受声点背景噪声值 dB (A)；

L_{pi} —各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 (A)；

n—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昼间标准 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29	3	1	昼间	58.1	58.1	65	达标
南侧	9	-6	1	昼间	49.4	49.4	65	达标
西侧	11	15	1	昼间	49.0	49.0	65	达标
北侧	31	24	1	昼间	62.2	62.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防治措施

为确保整个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场界噪声稳定达标，同时给车间操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尽可能将设备声源源强降至最低，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印刷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生活垃圾等。

表 4-15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1.265	= (50g/张×50 万张 +0.1t+0.2t) ×5%	一般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的 5%左右，遮阳挡以 50g/张计
2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1.468	=734 桶×2kg/桶	水性油墨年使用 734 桶，每个空桶重约 2kg。
3	废印刷版	丝网印	类比法	0.1	/	印刷版年用量 0.1t/a。
4	废抹布	设备清理	类比法	1.117	/	抹布年用量 0.2t/a 以及水性油墨清理量 0.917t/a (根据水性油墨平衡)。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6.792	=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有机废气吸附量=1t×6 次 +0.792t/a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初装量为 1.7m ³ (1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792t/a，本环评要求活性炭年更换次数 6 次。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0.12	=12 次/年×0.01t/次	废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01t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9.52	/	根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1.5	=员工人数×每人单 日产生量×天数	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劳动时间为 300d/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标明废物的代码。判定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GB34330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等	1.265	是	5.2 中的 a 类	否	900-03-S17	/	/
2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固态	塑料桶	1.468	是	5.2 中的 a 类	是	/	HW49; 900-041-49	T/In
3	废印刷版	丝网印	固态	印刷版、水	0.1	是	4.1 中的 d 类	是	/	HW12; 900-253-1	T, I

				性油墨						2	
4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态	抹布、水性油墨	1.117	是	4.1 中的 d 类	是	/	HW49; 900-041-49	T/I n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6.792	是	4.1 中的 d 类	是	/	HW49; 900-039-49	T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12	是	4.1 中的 d 类	是	/	HW49; 900-041-49	T/I n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水	9.52	是	5.2 中的 j 类	是	/	HW49; 772-006-49	T/I n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5	是	4.1 中的 a 类	否	900-001-S62; 900-002-S62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1.265	1.265	委托综合利用
小计						1.265	1.265	/
2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危险废物	固态	水性油墨	1.468	1.4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印刷版	丝网印		固态	水性油墨	0.1	0.1	
4	废抹布	设备清理		固态	水性油墨	1.117	1.11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6.792	6.79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0.12	0.12	
7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9.52	9.52	
小计						19.117	19.117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最大暂存量	仓库位置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袋装	半年	4 (2×2)	6	0.633	厂房 2F 南侧	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2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堆放	半年	6 (2×3)	9	0.734	厂房 2F 南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废印刷版	密闭袋装	半年			0.05		
		废抹布*	密闭桶装	半年			0.559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半年			3.396		
		废过滤棉	密封袋装	半年			0.06		
		喷淋废水	密闭桶装	3 个月			2.38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废抹布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需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南侧，占地面积约 4m²，暂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一般固废厂内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需建设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 2F 南侧，占地面积约 6m²，暂存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的相关要求。贮存、处

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修改单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环评要求企业危废仓库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厂内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地面均已水泥硬化，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等，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及时清理即可，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需根据本环评明确的危废类别委托有对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物源强汇总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73	0.792	0.381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8	0	128
		COD _{Cr}	0.045	0.040	0.005
		氨氮	0.004	0.0037	0.0003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65	1.265	0
	原料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1.468	1.468	0
	丝网印	废印刷版	0.1	0.1	0
	设备清理	废抹布	1.117	1.117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6.792	6.792	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12	0.12	0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9.52	9.52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0

6、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化品仓库	水性油墨泄漏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化品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泄漏，导致污水渗入地下造成污染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生活、办公等配套设施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影响分析：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废水、废液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污水、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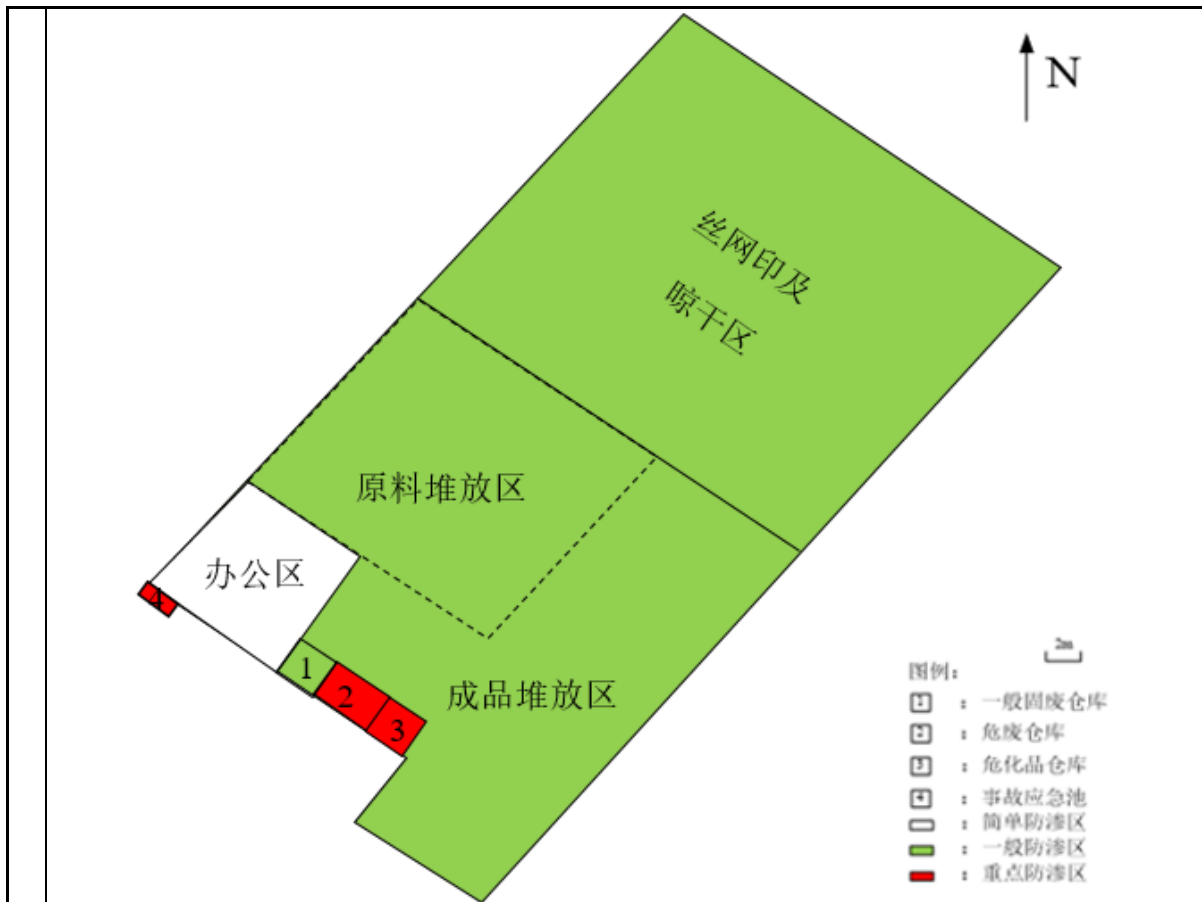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环境风险识别及污染事故发生类型、环境风险特征列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印刷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化品仓库	危化品	水性油墨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3	生产车间	危化品	水性油墨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7.179	50	0.14358
	合计	/	/	/	0.14358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a.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故障。当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故障时，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会加重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污染影响。

b.火灾次生灾害。本项目水性油墨、危险废物等均具有可燃性，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燃烧过程将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气体扩散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对员工及周边敏感点的居民身体健康也造成一定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无完善的事故应急系统，极大概率进入厂区内雨水管并通过市政雨水管排入附近内河，对内河水质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若于厂区地面流淌，可能通过地面裂缝处下渗，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只要厂内建设相应规模的事事故应急池，若废水收集池泄漏，将废水引至事故池以待进一步处理，一般此类事故可以完全避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

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企业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废水处理措施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直排；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和收集管网，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收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⑥运输过程污染风险及防范对策

由于危险物品的运输较其他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为此，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时必须谨慎驾驶，以免事故发生。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凡用来盛装危险物质的容器，不得用来盛装其他物品，更不允许盛装食品。而车辆必须是各类专用货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摩托车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就保证了危险物品的运输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位置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种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的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应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救助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e.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须检查防护用品和检查工具是否携带齐全有效，运输过程中发现泄漏时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⑦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⑧应急池建设与操作要求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关于印发事故应急池的管理要求》：事故应急池在设计时要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渗、防漏；事故应急池应设置为地埋式，以保证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等废水能够自流进池；事故应急池需配备事故应急切换/切断装置，并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检修应急池排系统各管道、阀门、泵的运行情况，建立台账，日常登记、备查，确保事故状态下快速启动。

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应对可能发生于生产车间内的突发火灾事故，本项目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依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雨}=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24 项目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计算 单位： m^3

名称	V_1	V_2	V_3	$(V_1+V_2-V_3)_{max}$	V_4	V_5	$V_{总}$
所需最小容积计算	0	54	0	54	0	0.5	54.5

注：①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发生事故时，消防用水持续时间按 1 小时计；
 ②根据当地的气象特征：多年平均降水量 1332 毫米，平均降雨天数 171 天，计算时每次降雨时间按照 1 天连续降雨计算，则降雨次数为 170 次，每天降雨时间按 2h 计，企业用地面积约为 0.08ha，即： $V_{雨}=10 \times q \times F=10 \times 1332/171 \times 0.08 \times 2/24=0.5m^3$ 。

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座至少 $54.5m^3$ 的应急池，本评价建议设计 $55m^3$ 的应急池，以容纳事故消防废水和泄漏物料以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企业的事故应急池的应急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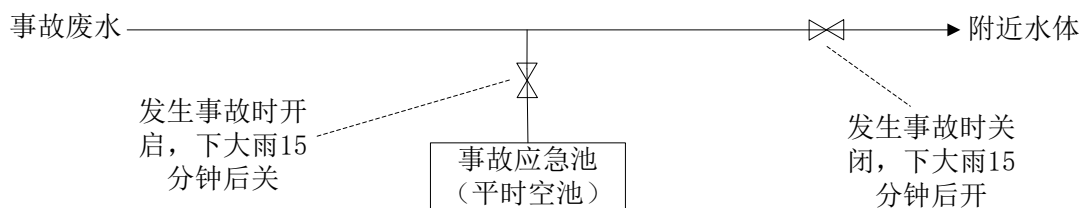


图 4-5 企业事故应急池的应急示意图

事故应急池的要求：

企业拟将事故应急池建设位于厂房西南侧空地。企业日常需加强对雨水口附近的环境应急池维护，平时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该排放口及应急池入口阀门应是人工且可开可关的，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排放口平时开、事故时关。

⑨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企业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落实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对应产污的生产工序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进行排除，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5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溶剂型稀释剂，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上表判定可得，本项目属于登记

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HJ1246-2022），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6 本项目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废气	丝网印及晾干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20
废水	化粪池（依托）		/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3
风险防范	应急设施等		15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网印及晾干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丝网印生产线设置隔间，丝网印及晾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提高员工规范操作意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印刷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拟建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④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HJ1246-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六、结论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年产 50 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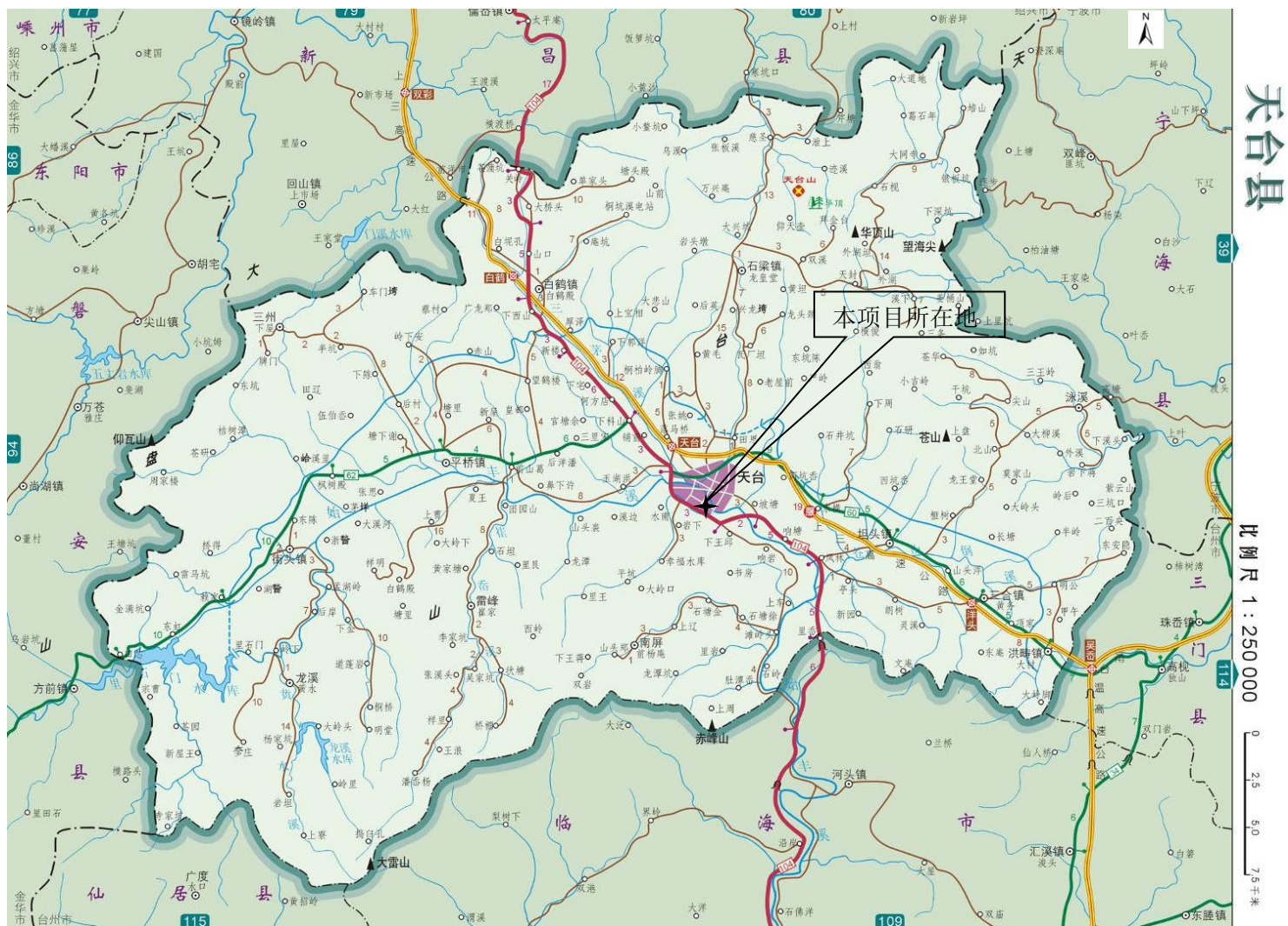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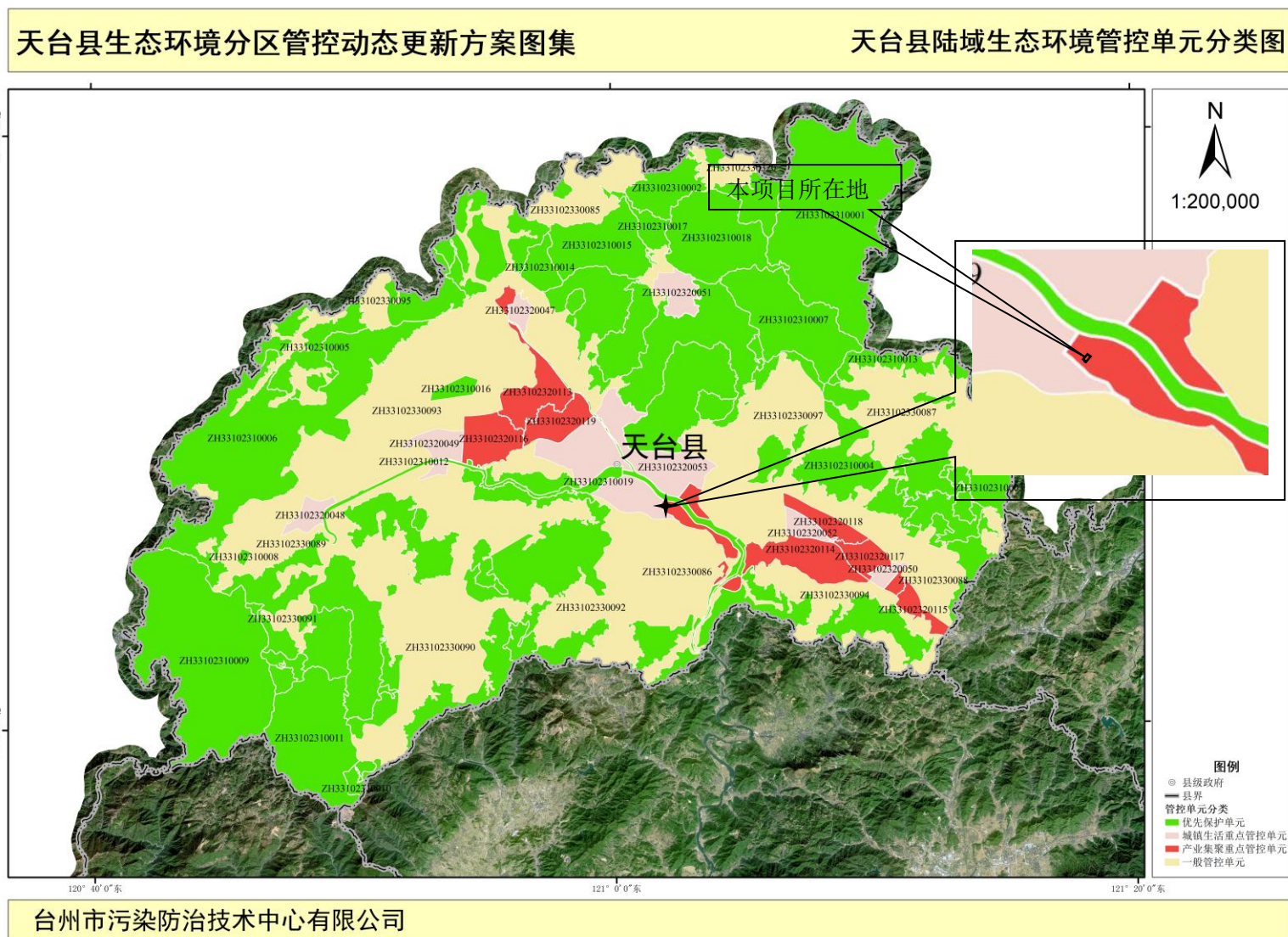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81	/	0.381	+0.381
废水	废水量	/	/	/	128	/	128	+128
	COD _{Cr}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265	/	1.265	+1.265
危险废 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	/	/	1.468	/	1.468	+1.468
	废印刷版	/	/	/	0.1	/	0.1	+0.1
	废抹布	/	/	/	1.117	/	1.117	+1.117
	废活性炭	/	/	/	6.792	/	6.792	+6.792
	废过滤棉	/	/	/	0.12	/	0.12	+0.12
	喷淋废水	/	/	/	9.52	/	9.52	+9.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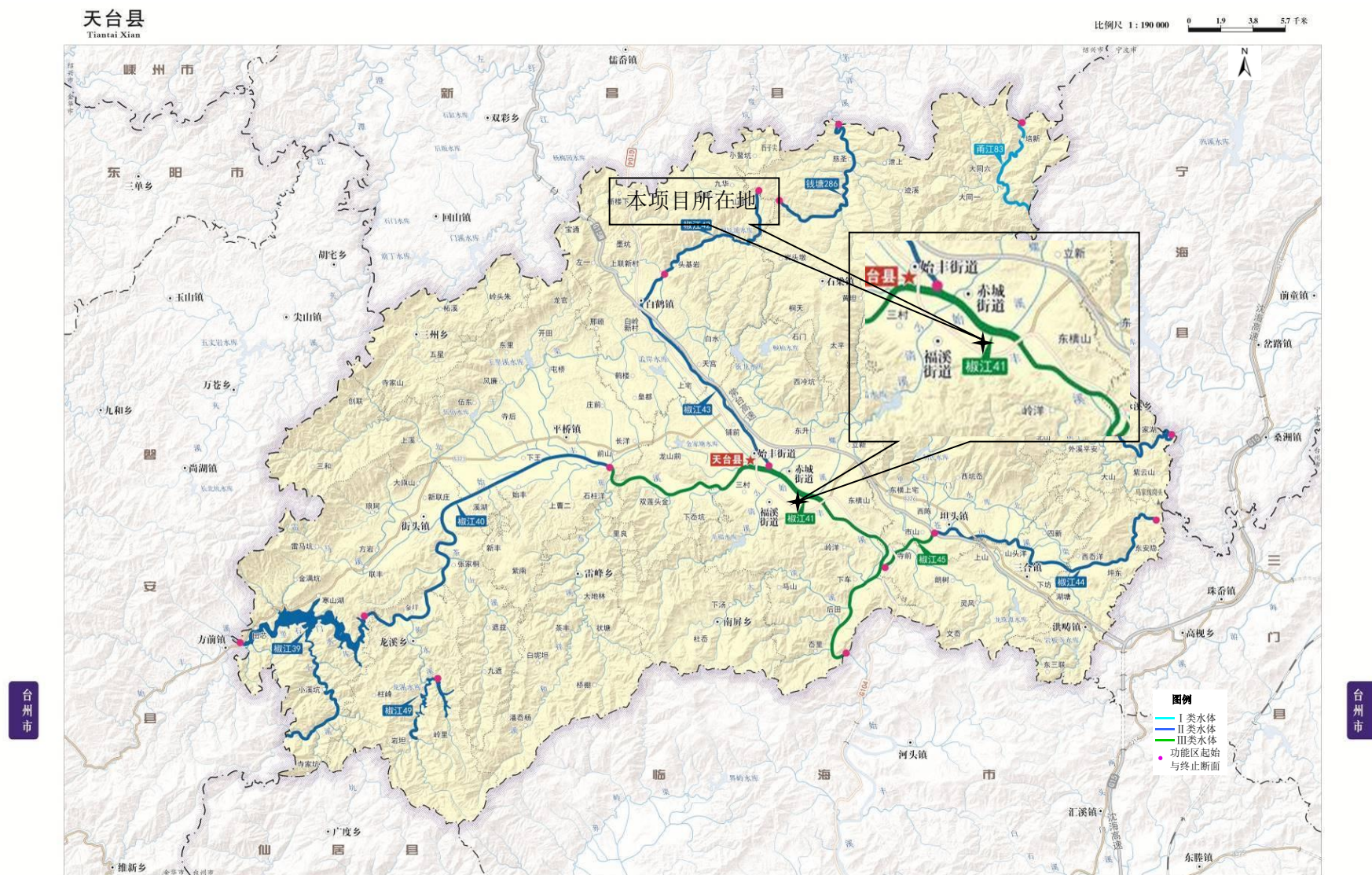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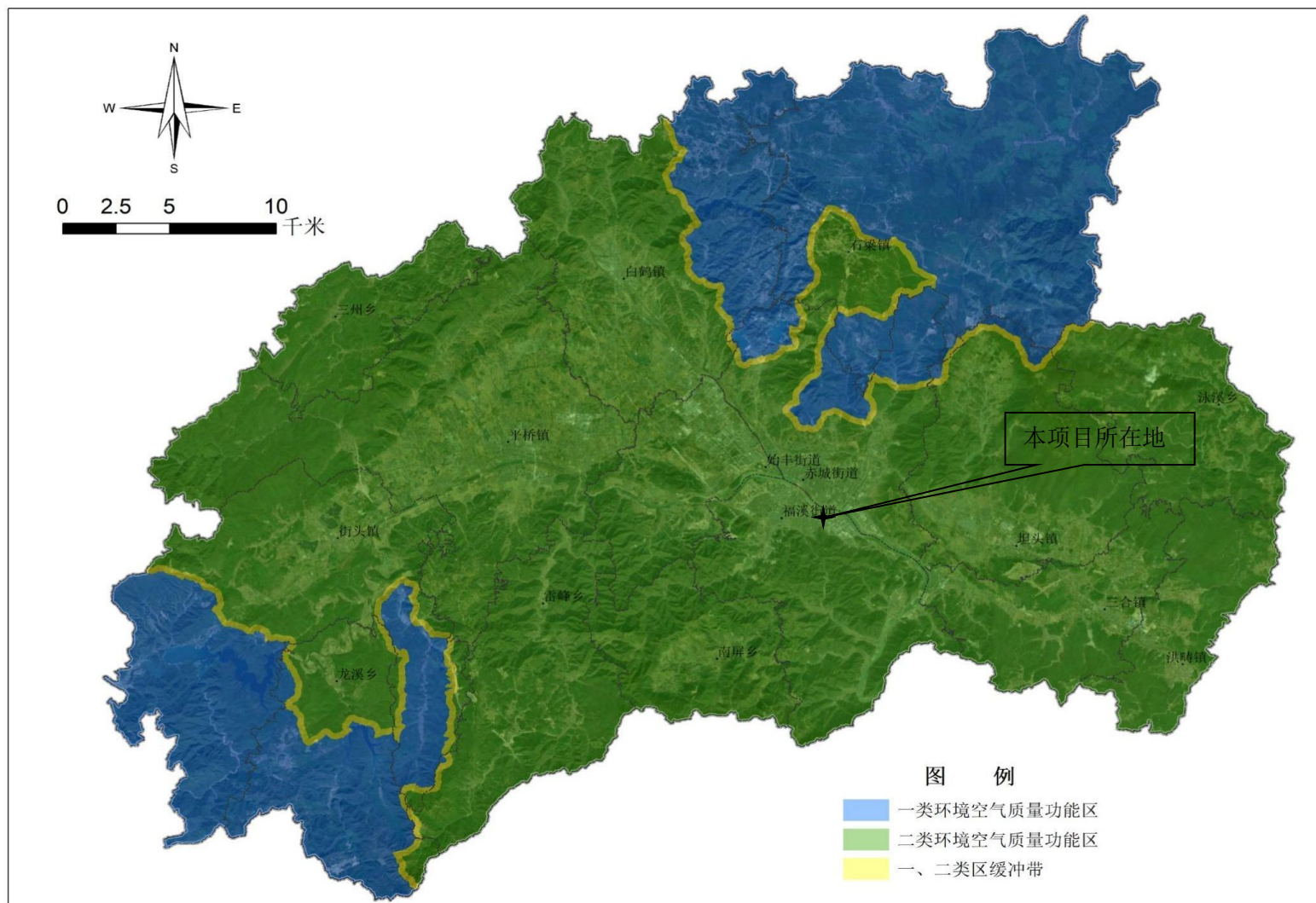
附图 3：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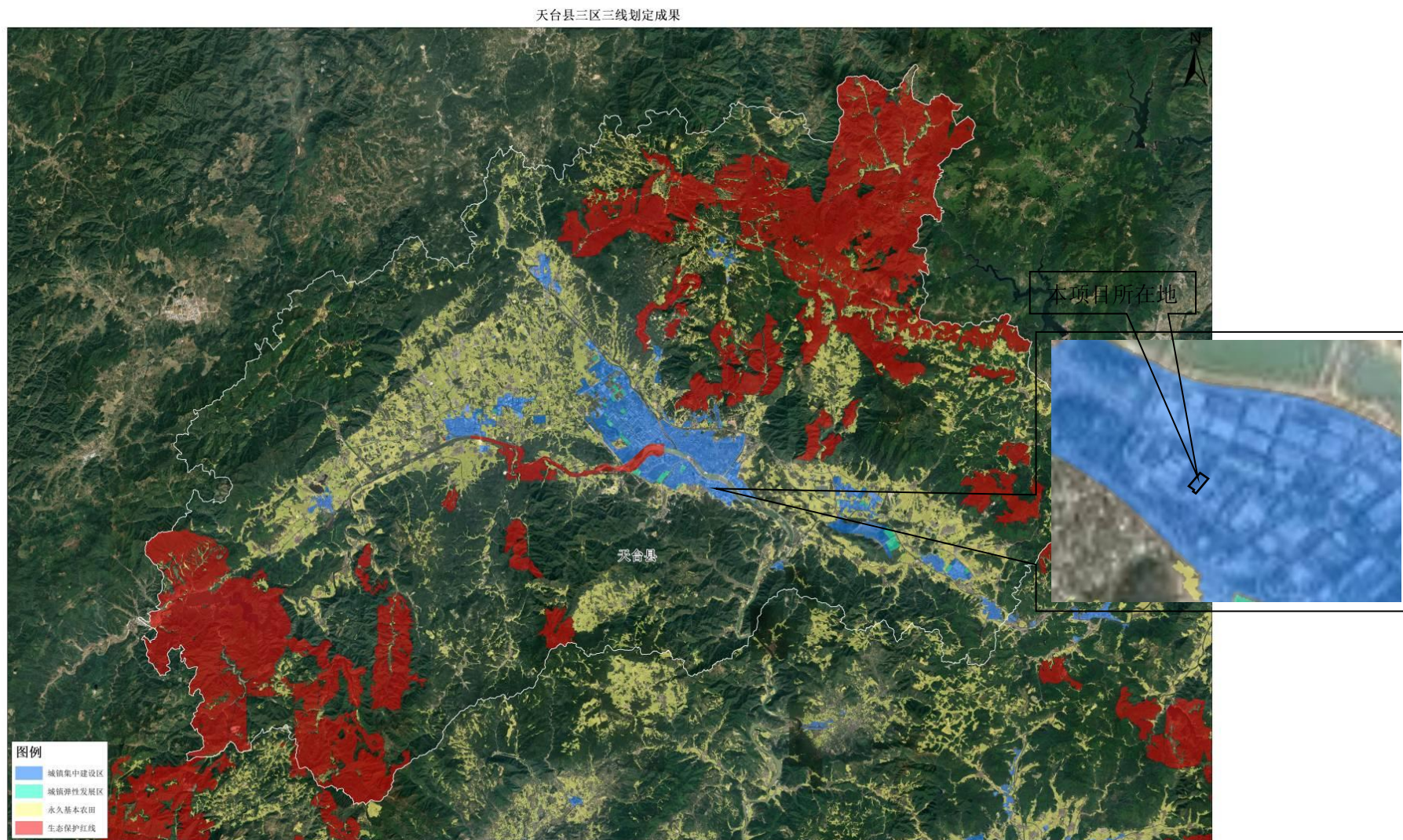
附图 4：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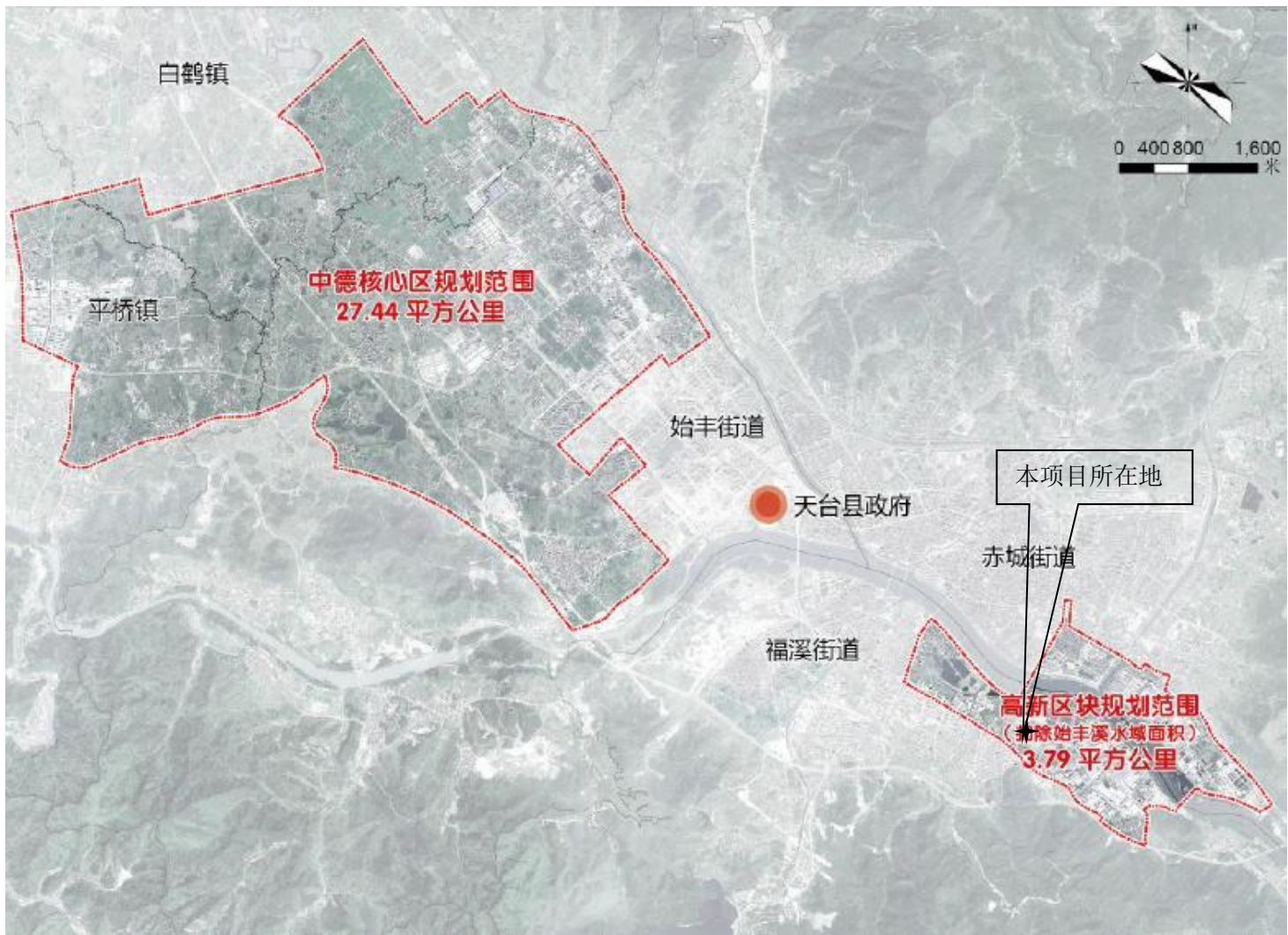
附图 5：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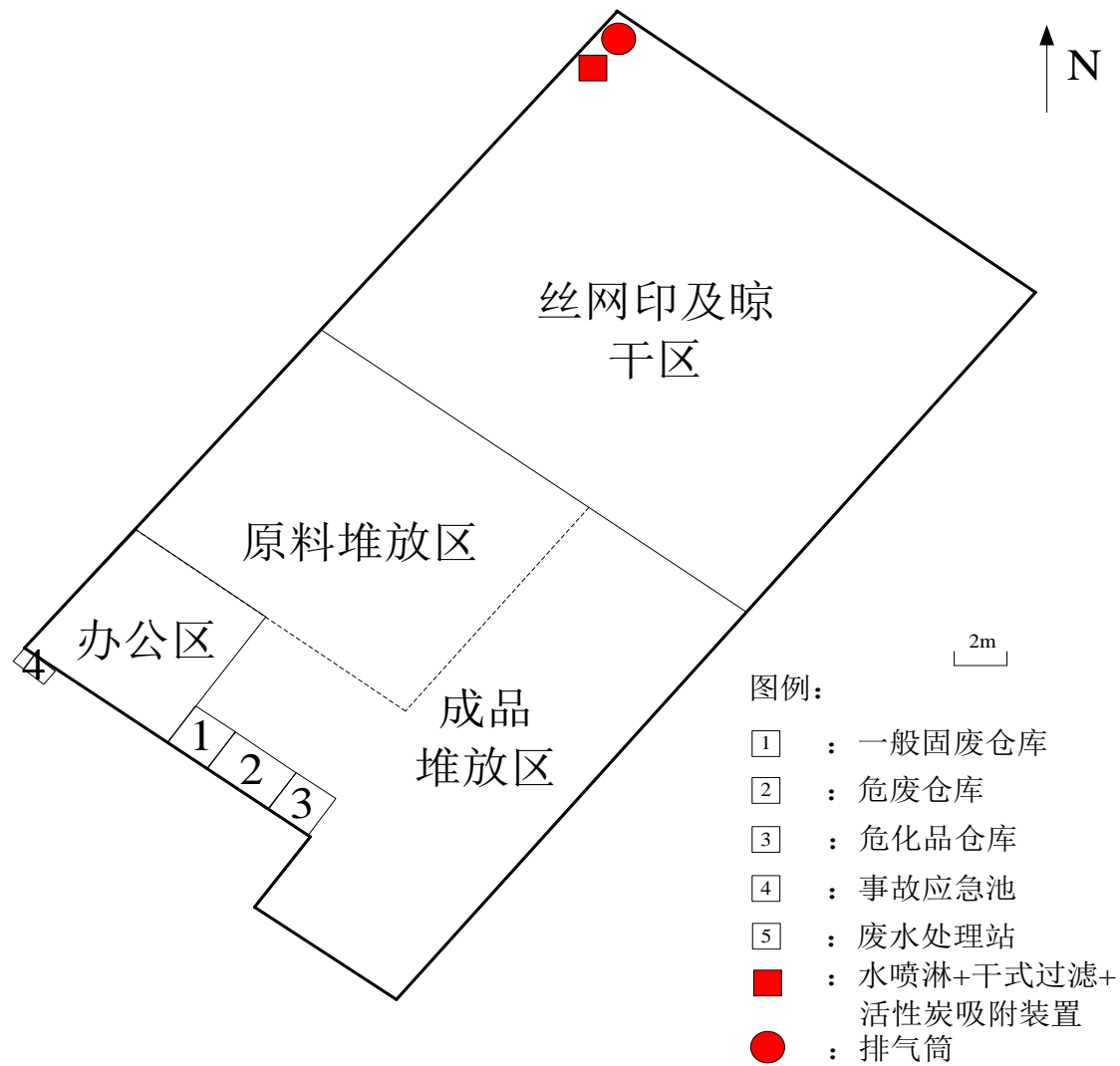
附图 6：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7：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图



附图 8：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基本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6年03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31023-89-02-879382							
	项目名称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年产50万张遮阳挡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菡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							
	国标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31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6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2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2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2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购置丝网印生产线设备，采用丝网印等工艺，建成后形成50万张遮阳挡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值3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静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76766258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菡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46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350.0000	40.0000	70.0000	0.0000	0.0000	4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法人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1023MAKA3A9B3H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菡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徐应林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45663092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营业执照


SCJDGL S 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23MAKA3A9B3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台俊睿汽车用品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6年03月25日
经 营 者 徐应林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福溪街道我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2号5号楼二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BDC331023120209045061172
 浙 2020 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25629 号

权利人	台州中亿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三街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003211 GB00009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9104.65平方米/2823.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3年12月25日起至2053年1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 以下空白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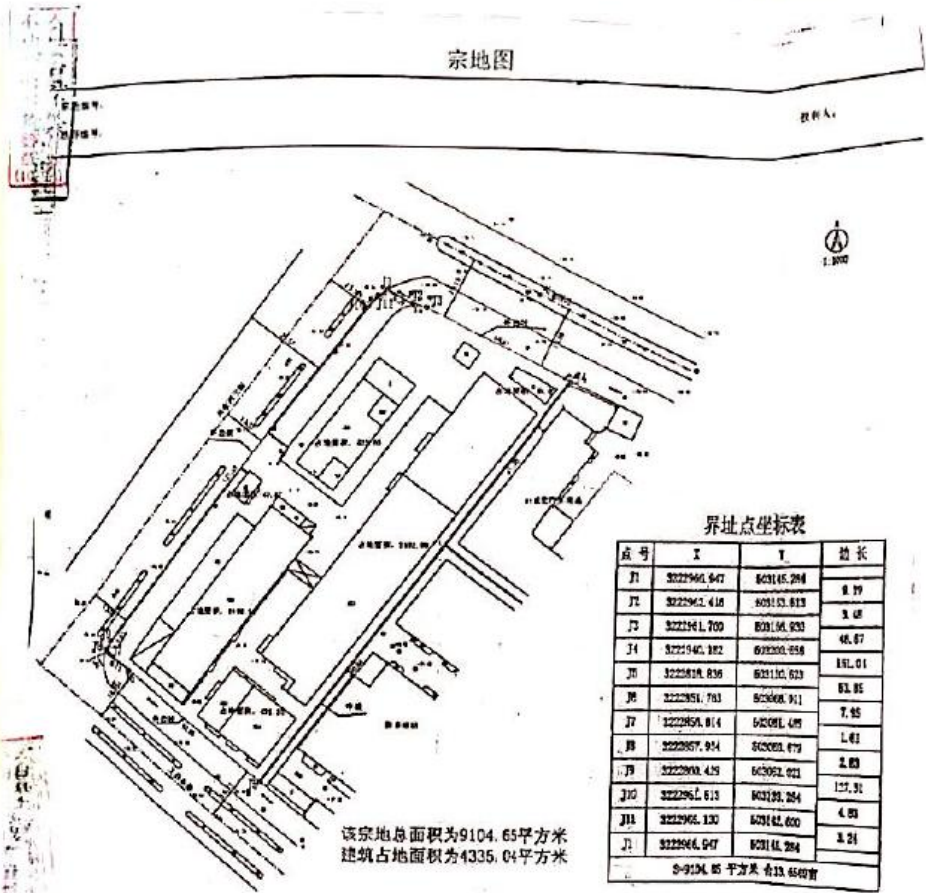
其他单元清单：

- 1、坐落：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三街2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3211GB00009F00000001
 用途：/工业,面积：/52.6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
- 2、坐落：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三街2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3211GB00009F00000001
 用途：/工业,面积：/3620.7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2
- 3、坐落：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三街2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3211GB00009F00000001
 用途：/工业,面积：/1493.1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4
- 4、坐落：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三街2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3211GB00009F00000001
 用途：/工业,面积：/2976.58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7

以下空白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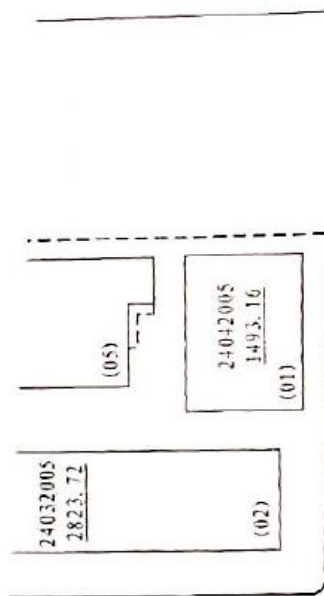
宗地图



该宗地总面积为9104.65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为4335.04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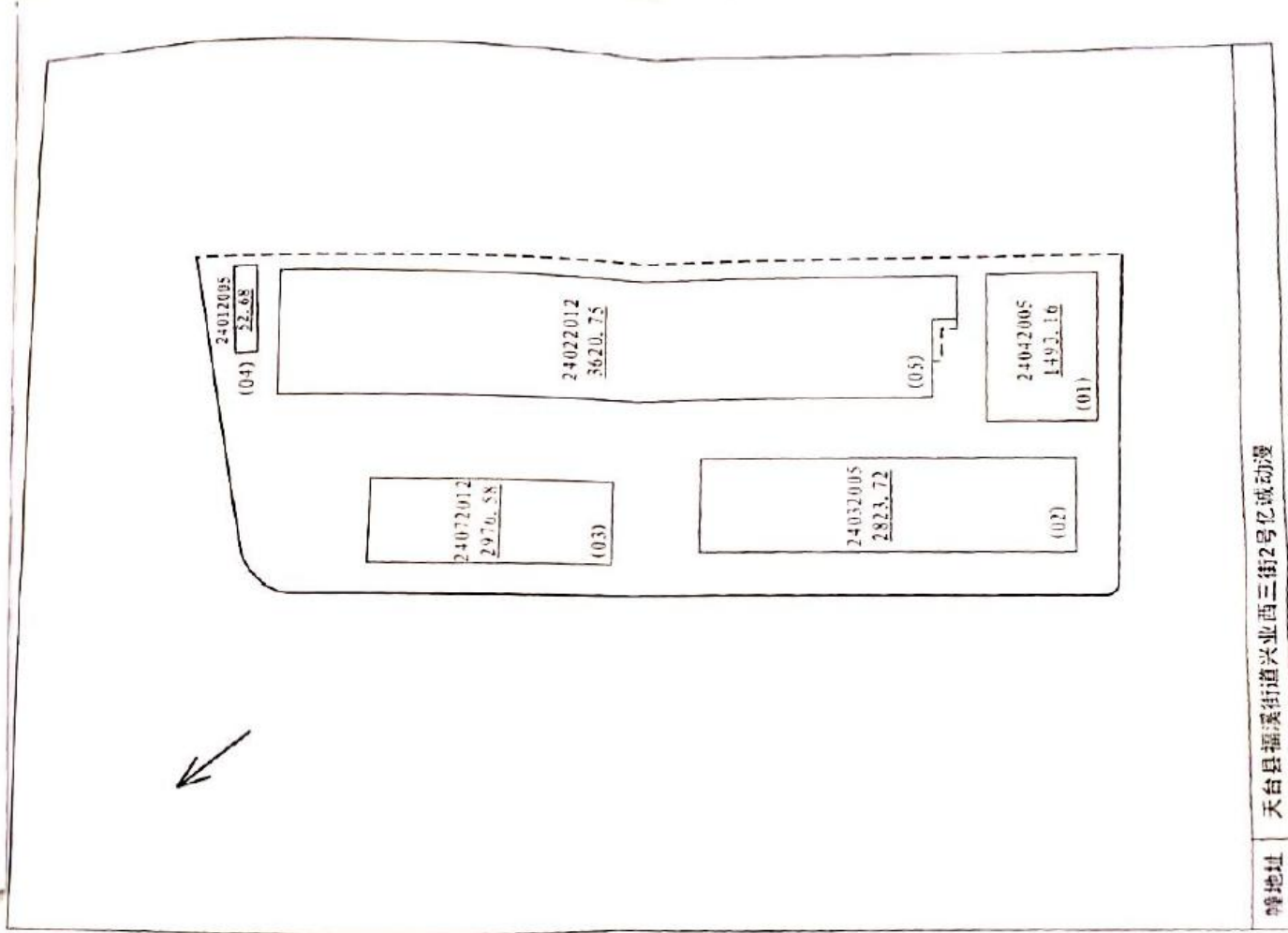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222960.947	623145.294	3.79
J2	3222962.418	623153.813	3.08
J3	3222941.705	623156.933	46.87
J4	3222940.182	623250.258	131.01
J5	3222814.836	623150.623	61.95
J6	3222851.783	623068.911	7.95
J7	3222859.814	623091.689	1.61
J8	3222867.914	623091.679	2.83
J9	3222800.429	623092.023	127.31
J10	3222861.613	623139.254	4.88
J11	3222965.130	623142.600	3.28
J1	3222960.947	623145.294	
S=9104.65 平方米 套13 6600首			



宗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街2号亿诚动漫

1:800

附图页



幢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西三街2号亿诚动漫

1:800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台州中亿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天竺修密汽车配件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将其所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甲方将其位于福溪街道莪园工业区兴业西三街 2 号，5 号楼二楼部分厂房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经营用房。

二、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为壹年，房屋租赁期从2026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5号楼二楼租赁面积共820平方米，实际收取年租金，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已收押金壹万元整。租赁期间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电费 1.1 元每度，水费 50 元每月，甲方每月月底按照实际抄表，乙方给予结清。

二、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年租金。逾期不缴纳，甲方有权收取乙方 10% 的违约金。

三、先付后用，房租、水电均不开票，如需开票税款另加。

四、甲方在乙方没有如期缴纳房租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房屋，提前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乙方所租的房屋只能用于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转租或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期间房屋的日常维修保养，费用自行承担，自行负责通水、通电、通讯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乙方对房屋的一切改扩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的一切改扩建在租期到期后，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承担各种安全（如火灾、工伤）事故责任，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自行负责水、电、税费以及向企业收取的环卫费、暂住人口管理费等，乙方还要保持房屋及周边整洁、有序、文明、和谐。

九、乙方自带资金、项目，自主经营，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十、在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需提前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违约提前解除协议的，需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因政策性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除外）。

十一、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后，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房屋，并将其退还甲方使用，甲方扣除费用外，退还乙方剩余租房押金。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MSDS 文件

安全数据单 (SDS)

609

版本号：V1.0.0.4
报告编号：609-01M
编制日期：2024/01/01
修订日期：2025/01/01
有效日期：2027/12/31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十修订版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环保弹性白胶
产品英文名称	Printing Paste White
产品编号	609
别名	-
CAS No.	-
EC No.	-
分子式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香博路 20 号
邮编	523423
联系电话	0769-83215622
传真	0769-83215608
电子邮箱	1695982947@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69-83039863
--------	---------------

2 危险性描述

GHS 危险性类别

GHS 危险性类别	不适用
-----------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	-----

◆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	-----

◆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	-----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	-----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	-----

◆ 健康危害

吸入	在正常生产处理过程中，吞咽本品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眼睛	本品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

3 组分信息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低温涂料印花粘合剂	25035-69-2	607-492-1	27~33
钛白粉	1317-80-2	215-282-2	35~45
石蜡(固体石蜡)	8002-74-2	232-315-6	3~6
丙二醇	57-55-6	200-338-0	6~10
水	7732-18-5	231-791-2	To100

4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对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合火灾类型的合适的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无特别说明。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
-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 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储存注意事项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石蜡(固体石蜡) 8002-74-2	美国-NIOSH	-	2	-	-
	英国	-	2	-	6
	韩国	-	2	-	-
	爱尔兰	-	2	-	6
	丹麦	-	2	-	4
	澳大利亚	-	2	-	-
丙二醇 57-55-6	英国	-	10	-	-
	英国	150	474	-	-
	新西兰	150	474	-	-
	拉脱维亚	-	7	-	-
	爱尔兰	-	10	-	-
	爱尔兰	150	470	-	-
	加拿大-安大略	-	10	-	-
	加拿大-安大略	50	155	-	-
	澳大利亚	-	10	-	-
	澳大利亚	150	474	-	-
	韩国	50	180	-	-
	爱尔兰	20	72	-	-
	德国(AGS)	50	180	400	1440
丹麦	25	90	50	180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9 理化特性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浆体
气味	轻微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 7（碱性）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闪点在 93°C 以上
蒸发速率	难于挥发的液体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 / 下限 [% (v/v)]	上限：不燃物；下限：不燃物
蒸气压	难于挥发的液体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mg/L)	微溶于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不燃物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4/01/01
修订日期	2025/01/01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q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辛醇/水分配系数
BCF-生物浓度因子(BCF)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十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